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有關出售海寧歐意美50.5%股本權益
之主要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盡快填妥交回(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股權轉讓協議	5
有關海寧歐意美之資料	6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買方之資料	7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8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8
上市規則之影響	9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9
股東特別大會	9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0
推薦意見	10
其他資料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凱迪納」或「第二賣方」	指	凱迪納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銷售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海寧皮革服裝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海寧皮革服裝城」）之4.92%股本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關連交易通函所述）及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及海寧歐意美兩名現時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之關於買賣銷售權益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文義所需，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包括海寧歐意美）
「海寧」	指	中國浙江省海寧市
「海寧歐意美」	指	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海寧芝村」或 「第一買方」	指	海寧芝村皮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海寧歐意美50.5%註冊資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益豐」或 「第二買方」	指	益豐亞太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浙江卡森置業」或 「第一賣方」	指	浙江卡森置業有限公司(前稱海寧高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執行董事：

朱張金先生 (主席)

周小松先生

祝建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先生

周凡先生

張化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郵編314400)

海寧市

錢江西路25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605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海寧歐意美50.5%股本權益
之主要交易**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宣佈，浙江卡森置業及凱迪納與 (其中包括) 海寧芝村及益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銷售權益，據此，浙江卡森置業向海寧芝村出售海寧歐意美25.5%股本權益及凱迪納向益豐出售海寧歐意美25%股本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1. 向閣下提供出售事項之詳情；
2.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將(a)向股東提呈審查普通決議案供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海寧皮革服裝城之4.92%股本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關連交易通函所述），及(b)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 (1) 浙江卡森置業
- (2) 凱迪納
- (3) 海寧芝村
- (4) 益豐
- (5) 海寧歐意美現時兩名股東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浙江卡森置業將向海寧芝村轉讓海寧歐意美25.5%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480,000元。凱迪納將向益豐轉讓海寧歐意美25%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027,500元。海寧歐意美現時兩名股東乃持有海寧歐意美28%及21.5%股權之企業重大股東，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各自就出售事項項下轉讓銷售權益放棄優先權。

將予出售資產：

銷售權益，即海寧歐意美50.5%之註冊資本。

代價及付款期：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4,507,500元，須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由海寧芝村及益豐分別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1,480,000元及人民幣13,027,500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各買方及各賣方參考海寧歐意美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對於轉讓中外合資企業之權益，中國法律並無規定代價須根據股權之百分比計算。海寧歐意美乃中外合資企業。凱迪納(外國投資者)不僅向海寧歐意美出資，過往亦作出其他方面的協助，如獲取稅務優惠、介紹客戶、協助制定出口交易安排等。因此，益豐(亦為外國投資者)願意就凱迪納過往之貢獻作出額外補償。凱迪納因而在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將收取相對較高之代價。

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條件及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及(b)海寧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就出售事項授出批文後，方可作實。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海寧歐意美並無持有任何權益，海寧歐意美因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實行日期，上述條件並未獲實行。

有關海寧歐意美之資料

海寧歐意美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沙發、餐椅及家居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海寧歐意美之註冊資本分別由浙江卡森置業、凱迪納及海寧歐意美現時兩名股東持有25.5%、25%及28%及21.5%。

董事會函件

海寧歐意美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85,231	489,197	255,633
除稅前溢利 (附註1)	3,588	39,561	4,442
除稅後溢利 (附註1)	3,588	39,561	4,442
淨資產 / (負債) (附註2)	35,688	75,100	35,539

附註：

- (1) 海寧歐意美合資格享有稅項豁免及寬減，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稅項豁免」）。稅項豁免由首個獲利年（即二零零五年）開始，為期五年，首兩年獲全數豁免所得稅，其後三年按正常稅率一半繳付稅款。
- (2) 海寧歐意美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減少乃由於海寧歐意美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作出人民幣43,000,000元之股息分派。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買方之資料

海寧芝村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手袋、錢包及卡片夾之生產及加工。益豐為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貿易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就董事所知：

- (a) 海寧芝村、益豐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b) 海寧芝村及益豐乃獨立於對方之非關連人士；及
- (c) 海寧芝村及益豐與海寧歐意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任何重大股東並無關連。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由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即皮革加工及皮製軟體傢俱製造一直受到重大壓力，原因為(1)人民幣升值；(2)美國家居傢俱市場之需求因美國樓市下滑而減少；(3)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即生牛皮採購價上升；及(4)政府之出口政策改變，如降低或取消增值稅退稅。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中期業績公佈所述，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出售若干製造設施整合其資產。

海寧歐意美乃本集團在出售事項完成前持有合共50.5%股權之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製造低端皮製軟體傢俱產品，主要客戶為傢俱批發商或美國入口商。自二零零四年開業首兩年錄得良好增長後，業務便一直受上述因素影響而面臨困境。本集團對海寧歐意美之未來財務表現並不樂觀。出售事項將可讓本集團把其於海寧歐意美之權益套現，而且可幫助本集團進一步集中其生產資源及提高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之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估計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綜合賬目帶來約人民幣6,000,000元收益，出售事項之收益將參照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佔海寧歐意美之資產淨值比例計算。實際收益視乎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應佔海寧歐意美之資產淨值而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額將減少約人民幣245,000,000元，而本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將減少約人民幣234,000,000元。因此，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因出售事項減少約人民幣11,000,000元。(此項資產淨值減少指海寧歐意美之少數股東權益撥回扣除出售海寧歐意美之收益)。

董事會擬動用人民幣24,507,500元之出售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皮製軟體傢俱的整體產量下降。此外，低檔產品類別若干主要客戶將會流失。然而，本集團仍有五間皮製軟體傢俱廠，產量足以應付客戶需求。出售事項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會繼續保持中國主要皮革製造商及皮製軟體傢俱主要原設備製造商的領導地位。於此同時，本集團將尋求新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目前，本集團已在商業物業發展方面作出大量投資。本公司將繼續透過附屬公司製造「低檔皮製軟體傢俱」，惟該等產品之數量將減少。未來，本公司將分配更多生產資源製造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利潤之中高檔產品。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股權轉讓協議須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將生牛皮及藍濕皮加工為製成革或完成組裝的皮革產品之業務，而本集團現正進軍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階段。

浙江卡森置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發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海寧皮革服裝城之4.92%股本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關連交易通函所述）及出售事項。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由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

由於概無本公司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盡早填妥交回，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必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 (a) 該大會主席；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或
- (d)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有關股份之委任書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寧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1.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人民幣1,770,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44,800,000元)，下降13.4%。本集團軟體傢俱銷售額下降15.4%，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61,300,000元降至本期的人民幣1,405,300,000元。本集團傢俱皮革的外部銷售下跌32.8%。另一方面，儘管汽車皮革業務的營業額達致128.5%的增長，但其市場表現持續不理想。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美國市場的銷售下降21.1%，而美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重下降至68.5%，較去年同期減少6.7個百分點。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歐洲業務增長達36.1%，而此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3%。本集團於中國國內市場的銷售主要為傢俱皮革和汽車皮革，其營業額佔集團總銷售額的18.7%。此部分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增長3.8%，原因是隨著原材料價格上升，本集團優先滿足其內部傢俱皮革的需要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毛利為人民幣223,7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5,100,000元)，毛利率為12.6%，毛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8.7%。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6,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9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降約40.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32,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83,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562,8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1,000,000元)，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608,4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7,100,000元)。槓桿比率為71.6%(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負債淨額相對股本權益比率為46.4%(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4,2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每年定期予以檢討。

儘管市況欠佳，本集團承諾不改，定當致力提升業績表現及股東價值。展望未來，集團將全力加強作為中國領先皮革產品及軟體傢俱製造商的地位。然而，由於挑戰重重的環境，本集團對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其核心業務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保持審慎。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前的積極擴充已令產能使用率跌至相對較低的水平。由於整個行業的產能過剩不大可能短期內得以紓緩，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綜合其產能，與此同時變現資產增值所得回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達成協議，出售其於上海禾美傢俱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倘出價合理，本集團亦會考慮出售或出租其他設施。資產綜合措施所得的現金將用於支付新業務發展項目。

為了把握中國國內消費行業的增長，本集團現正致力發掘新商機。卡森家居專賣店項目將會向國內零售客戶推介卡森之優質傢俱產品。

本集團亦正通過於中國各大城市發展專門皮革產品及傢俱零售商場，進軍商業房地產行業。此外，本集團正在評估中國住宅物業領域的商機。本集團知悉新業務開發的風險，並將確保這些新增項目將為股東帶來更大利益。

2. 債務

借貸

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580,364
其他借貸(須於一年後償還)	10,400
	<u>1,590,764</u>
分析：	
有抵押	512,880
無抵押	1,077,884
	<u>1,590,764</u>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借貸。本集團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總值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12,340
預付租賃款項	158,790
銀行存款	41,750
	<hr/>
	512,880
	<hr/> <hr/>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注意到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集團內部間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按揭、抵押或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財務融資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之任何未償還債務。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務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其內部產生之資金），出售事項後之剩餘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及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4. 重大逆轉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情況或事件可能導致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重大逆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及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擁有權益 之股份總數	
朱張金	—	328,867,019 (附註)	328,867,019	33.22%
周小松	8,173,912	—	8,173,912	0.83%
祝建其	7,478,260	—	7,478,260	0.76%

附註： 328,867,019股由朱張金先生的全資擁有公司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

(2) 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所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最後可行 日期授出				
朱張金	2.38	1,000,000	-	1,000,000	0.1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1,000,000	-	1,000,000	0.1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周小松	2.38	1,000,000	-	1,000,000	0.1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1,000,000	-	1,000,000	0.1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祝建其	2.38	1,000,000	-	1,000,000	0.1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1,000,000	-	1,000,000	0.1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陸運剛	2.38	200,000	-	200,000	0.0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200,000	-	200,000	0.0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周凡	2.38	200,000	-	200,000	0.0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200,000	-	200,000	0.0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附註：

1.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按每股2.38港元的價格行使。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按每股2.38港元的價格行使。
3. 該等購股權乃相關參與者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個人權益。
4. 除上述所註銷之購股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無行使或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或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不包括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指之朱張金）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淡倉	好倉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	328,867,019	328,867,019	33.22%
Warburg Pincus & Co. ¹	控股公司權益	—	186,989,966	186,989,966	18.88%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 ¹	實益擁有人	—	186,989,966	186,989,966	18.88%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 ¹	實益擁有人	—	90,605,988	90,605,988	9.15%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 ¹	實益擁有人	—	89,616,811	89,616,811	9.05%

附註：

-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均屬於Warburg Pincus Funds。Warburg Pincus Funds的一般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 Co.的附屬公司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因此，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及Warburg Pincus & Co.視為擁有Warburg Pincus Funds（包括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及Warburg Pincus Funds包括的四間其他基金公司）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為由朱張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朱張金先生為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

(2)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	權益性質	所佔附屬公司 權益百分比
海寧歐諾雅進出口 有限公司	海寧歐意美沙發 有限公司 ⁴	實際權益	28%
許月蓮 ¹	海寧歐意美沙發 有限公司 ⁴	公司	25.20%
海寧宏遠沙發 配件經營部	海寧歐意美沙發 有限公司 ⁴	實際權益	21.50%
朱聖源 ²	海寧歐意美沙發 有限公司 ⁴	公司	21.50%
岳娜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獵馬傢俬 有限公司 ⁵	實際權益	25%
海寧強業針紡織 貿易經營部	浙江獵馬傢俬 有限公司 ⁵	實際權益	15.15%
王益焯 ³	浙江獵馬傢俬 有限公司 ⁵	公司	15.15%
海寧浙江皮革服裝城 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海寧皮革產業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⁶	實際權益	25%

附註：

1. 海寧歐諾雅進出口有限公司為許月蓮擁有其90%權益的公司。因此，許月蓮被視為擁有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5.2%的權益。
2. 海寧宏遠沙發配件經營部為朱聖源全資擁有的私營企業。因此，朱聖源被視為擁有海寧宏遠沙發配件經營部所持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1.5%的權益。
3. 海寧強業針紡織貿易經營部為王益煒全資擁有的私營企業。因此，王益煒被視為擁有海寧強業針紡織貿易經營部所持浙江獵馬傢俬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5.15%的權益。
4. 本公司擁有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50.5%的間接權益。
5. 本公司擁有浙江獵馬傢俬有限公司50.5%的間接權益。
6. 本公司擁有海寧皮革產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60%的間接權益。

3.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i) 由海寧億盛電子有限公司、香港億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本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萬盛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2,525,000美元出售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寧萬盛沙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 (ii) 由海寧志遠皮革輔料經營部、海寧天可沙發配件經營部、海寧浙吉物資經營部與浙江卡森實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之漢林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4,200,000元進一步收購海寧漢林沙發有限公司繳足資本之44.55%權益；
- (iii) 由海寧慧騰服裝面料經營部、海寧良達沙發配件經營部與浙江卡森實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之慧達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700,000元進一步收購海寧慧達傢俱有限公司繳足股本之49.5%權益；

- (iv) 由本集團、海寧中誠貿易有限公司與Global Furniture Pty.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家藝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1,460,000元出售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海寧家藝傢具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 (v) 由長沙市國土資源局與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高點－海寧中國皮革城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土地使用權批授合約，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收購一幅長沙土地；
- (vi) 由海寧浙江皮革服裝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集團與海寧正揚貿易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合營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修訂口頭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海寧皮革產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集團之注資額將為人民幣249,240,000元；
- (vii) 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禾美傢俱有限公司（「禾美」）、本公司與上海捷恩家具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之意向書，內容有關租賃禾美之物業資產及出售禾美之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將收取人民幣3,000,000元作為租賃代價及人民幣102,310,000元作為出售代價；
- (viii) 由本集團、海寧華達紡織有限公司與Global Furniture Pty.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之家典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1,500,000元出售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海寧家典傢具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 (ix) 由浙江卡森實業有限公司與Future Foam Inc.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之Future Foam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出售海寧美景海綿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 (x) 由海寧市資產經營公司、海寧市市場開發服務中心、浙江宏達經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實業有限公司（「浙江卡森實業」）與海寧浙江皮革服裝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管理層入股聯合體訂立日

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增加協議，內容有關浙江卡森實業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2,333,400元收購海寧浙江皮革服裝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海寧皮革服裝城」）之4.92%股本權益；及

(xi) 股權轉讓協議。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權益。

6. 專業人士資歷及同意書

並無專業人士或專業顧問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

由於並無專業人士或專業顧問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故並無收到同意書。

7.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面臨或針對彼等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一般事項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並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通函刊發日前兩年內之發起或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存在任何合約及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姚凱欣女士。姚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605室。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h)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 (i)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作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605室)可供查閱：

- (a) 股權轉讓協議；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附錄二「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e) 本通函；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租賃禾美物業資產及出售禾美全部物業權益之通函；及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海寧皮革服裝城4.92%股本權益之通函。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
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海寧市資產經營公司、海寧市市場開發服務中心、浙江宏達經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卡森實業有限公司（「浙江卡森實業」）及海寧浙江皮革服裝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管理層入股聯合體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浙江卡森實業收購海寧浙江皮革服裝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4.92%股本權益訂立之協議（「資本增加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辦理及簽署彼等認為執行資本增加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或使之生效所必需、適當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其他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卡森置業有限公司(「浙江卡森置業」)、凱迪納國際有限公司(「凱迪納」)、海寧芝村皮業有限公司(「海寧芝村」)、益豐亞太有限公司(「益豐」)及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海寧歐意美」)之兩名現時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就買賣海寧歐意美50.5%之註冊資本(25.5%之海寧歐意美股本權益由浙江卡森置業轉讓予海寧芝村，另外25%之海寧歐意美股本權益由凱迪納轉讓予益豐)訂立之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所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辦理及簽署彼等認為執行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其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或使之生效所必需、適當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屆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為達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本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